

证券代码: 601000 证券简称: 唐山港 公告编号: 临2010-00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2 年	冀发改交通核字 [2008]60 号	115,568.72	102,305.00

2、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67,259.87	48,308.85	115,568.72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3,996.15	48,308.85	102,305.00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剩余 13,263.72 万元由公司项目以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 金额（万元）	拟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预先投入 募集项目（万元）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 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115,568.72	102,305.00	41,512.54

预先投入募集项目 41,512.5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2,770.04 万元，银行贷款 28,742.50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1,512.5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三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动用募集资金 41,512.54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 XYZH/2010A9001 号《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鉴证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或“保荐机构”）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唐山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唐山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2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1,131,05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9A9029-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期	项目履行的审批情况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唐山港京唐港区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2年	冀发改交通核字[2008]60号	115,568.72	102,305.00

2、项目的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唐山港京唐港区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67,259.87	48,308.85	115,568.72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3,996.15	48,308.85	102,305.00
-----------	-----------	-----------	------------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剩余 13,263.72 万元由公司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115,568.72	102,305.00	41,512.54

公司三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同意置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0A9001 号《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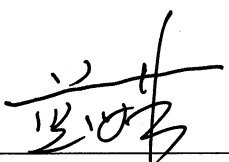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唐山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唐山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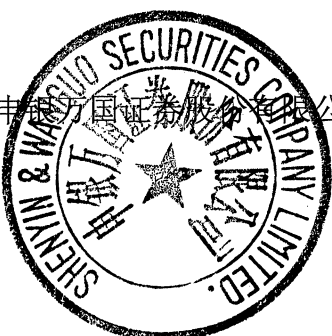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股份有
限公司
缝章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蓝海荣


冯震宇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公司
1)